

【兩岸關係與外交政策】

加入 WTO 對大陸服務業產業結構的影響 與衝擊*

林祖嘉

國政基金會科技經濟組政策委員
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

2001 年 12 月 11 日大陸正式加入 WTO，成為第 143 個會員國。為了進入 WTO，大陸對於降低進口關稅與開放國內市場做出了許多承諾。降低關稅會使進口增加，因此大陸農產品與部分工業產品將會受到一些影響；另一方面，國內市場開放也必然會對大陸的服務業產生重大衝擊。自大陸改革開放至今雖然工業有進步，但相較之下，由於服務業產品大都屬於非貿易財，因此大陸服務業目前的發展仍然相對較慢。在加入 WTO 後，大陸內陸市場開放之下，服務業勢必受到很大衝擊。

本文先比較大陸與先進國家三級產業結構的差異，然後比較大陸與先進國家服務業細項產業結構的異同。接著我們再進一步指出，大陸加入 WTO 後，服務業開放步驟與可能受到的影響。最後，我們再以台商的卷調查意見，來說明服務業對於台商與大陸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壹、前言

2001 年底大陸正式加入 WTO，成為第 143 個會員國。為了進入 WTO，大陸對於降低關稅與開放市場做出了許多承諾。降低關稅會使進口增加，因此大陸農產品與部分工業產品

* 本文發表於「加入世貿後，兩岸經貿關係進一步加強的構想與展望」研討會，促進中國現代化學術研究基金會主辦，昆明，2002 8. 5-7。

將會受到一些影響；另一方面，國內市場開放也必然會對大陸的服務業產生重大衝擊。自大陸改革開放至今雖然工業有進步，但相較之下，由於服務業產品大都屬於非貿易財，因此大陸服務業目前的發展仍然相對較慢。在加入 **WTO** 後，大陸內陸市場開放之下，服務業勢必受到很大衝擊。

在傳統的共產主義計畫經濟體制之下，商品的生產與分配是由國家計畫所掌控，換言之，他們強調的是生產，而不是市場與分配。大陸在 1979 年採行改革開放之前，是一個嚴格實施共產主義的國家，故其傳統服務業一直都是一個不被重視的產業。在改革開放之初，1979 年時大陸服務業產值佔 **GDP** 的比例只有 21.4%。其後，隨著開放與市場化的加深，服務業產值佔 **GDP** 比例逐漸上升，到 2000 年時達到 33.2% 的水準。但距離一般開放中國家服務業佔 **GDP** 比例至少在四成以上仍有一段差距，與歐美先進國家七成以上的標準更是無法相比。

無疑的，大陸在加入 **WTO** 之後，在內陸市場開放情況下，歐美先進國家必然會挾帶其優勢的服務業大舉進入大陸。

同時，傳統上大陸的大型國有企業都是以製造業為主，屬於服務型的大型國有企業較少，因此外資進入服務業可能遭受的競爭會更少。但另一方面，由於大陸傳統上版塊經濟的情況相當嚴重，很多商品在不同地區或省份之間流動時，經常會遇到許多地域性的限制。¹因此，大陸服務業市場雖然是一塊很大的商機，但外資企業能否順利的在其中獲得利益，仍有待觀察。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大陸服務業市場開放之後，所遭遇的衝擊與挑戰，可能是所有產業當中最嚴峻的。

事實上，由於大陸加入 **WTO** 後，幾乎每一種產業都會受到很大影響，不論是正面或負面的，因此國內外有相當多的文獻，針對大陸入世後可能受到的影響進行分析，例如王菊(2001)、丁東起與姜林(2001)、井百祥與李亞(2001)、江芳韻(2001)、羽近平(2001)、余永定與鄭秉文(2000)、周玲強(2000)、楊歡亮(2001)、喬海曙與鄧瓊(2001)、與龍永圖(2000)等。這些文章分別針對不同的產業，來探討大陸入世後可能受到的影響。

此外，由於兩岸分別於去年底通過加入 **WTO**，因此未來兩岸經貿關係也勢必受到入世的影響也出現重大變革，目前已存的相關文獻也不少，包括林祖嘉(2001a, b, c, d)，梁榮輝(2001)、劉大年(2000)、與 Kao and Lin(2001)。

¹ 有關大陸地方市場出現壁壘分割現象的討論，可參閱林祖嘉(2001b)的分析。

本研究先比較大陸三級產業結構與美、日、台灣等較先進國家的異同。其中大陸農業比例仍然較高，而服務業比例明顯偏低，顯示服務業未來在加入 **WTO** 後，勢必將會面臨嚴重的衝擊。接著我們進一步比較大陸服務業細項結構與美、日、台灣等較先進國家細項服務業結構的異同，其中我們看到大陸在交通運輸業的比例較大，而金融業則明顯較小，相反的，先進國家中金融服務業則佔有服務業中最大的比例。

在第三節中，我們進一步說明大陸加入 **WTO** 後，服務業產業開放的範圍與日程，以及可能產生的衝擊。其中我們特別針對金融產業與物流產業加以探討，因為這可能是未來受到衝擊最大的二項產業。最後，我們引用一項針對台商對大陸服務業需求的調查研究。發現在生產性服務業方面，台商最需要大陸加強的是金融服務業、教育、與物流，而在消費性服務業方面，台商最需要大陸加強的是醫療、金融、與零售。

在第五節結論中，我們先略述本研究的主要發現，然後我們針對於大陸服務業的未來，提出一些政策建議與意見，供有興趣的讀者或政策決定者參考。

貳、美、日、台灣、與大陸服務業產業結構之比較

在先進國家的經濟發展經驗中，產業結構的變化通常都會依循一個相當一致的軌跡。一般而言，在經濟尚未開始起飛之前，農業在 **GDP** 中都會佔有很高的比例。然後，隨著經濟成長，工業快速起飛，農業則迅速式微。在工業成長的同時，隨著工業發展，市場經濟體系中的服務業也會伴隨著成長。因為工業生產固然很重要，但要把產品運送到消費者手中，則其中運輸、倉儲、批發、零售等生產服務業都會隨之增長。最後，當經濟發展到成熟期，消費性服務業開始大量增加，如金融、旅遊、醫療、教育等。此時服務業的產值會再追過工業產值，而成為 **GDP** 中最重要的一環。因此，我們往往可以由一個國家產業結構分配，就可以大致看出一個國家地區或經濟發展的狀況。

在本節中，我們先比較美、日、台灣、與中國大陸的所得狀況，然後再進一步比較三級產業的比例。其中我們同時討論大陸發展程度較高的上海市、蘇州市與江蘇省，以便與先進國家來比較。然後我們再進一步探究大陸在服務業細項產業結構與先進國家服務業細項產業結構的異同。

一、美、日、台灣、與大陸三級產業結構之比較

我們先比較，美、日、台灣、與大陸人均 **GDP** 的相對高低。美國的經濟發展最早，

在 1980 年時人均 GDP 已達到 14,353 美元的水準，高於日本的 9,068 美元與台灣的 2,347 美元，見表 1。其後，美國人均 GDP 持續成長，到 2000 年時已達到 35,039 美元的水準。日本的發展雖然較美國慢，但 80 年末期受日本經濟快速成長，再加上日圓升值的因素，使得到 1995 年時日本人均 GDP 已達到 40,945 美元，比當時美國的 28,165 美元要高。然而，近年來由於日本經濟成長停滯，再加上日圓貶值，使得日本以美元表示的人均 GDP 不漲反跌，2000 年為 38,011 元，略高於美國的 35,039。台灣的經濟成長也一直很快速，尤其在 80 年代後半期，到 2000 年時台灣人均 GDP 已達到 14,188 美元的水準，雖然仍然低於美、日兩國，但已夠邁入已開發國家行列的標準。

大陸人均 GDP 相對而言就低許多，1980 年改革開放之初，蘇州市人均 GDP 為 487 美元，高於江蘇、上海、中國大陸。但這 20 年來，大陸人均 GDP 成長速度非常驚人，尤其上海的人均 GDP 由 1980 年的 312 美元，增加到 2000 年的 4,551 美元，平均每年成長率高達 14.3%。而大陸區的人均 GDP 也由 284 美元增加到 844 美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5.6%，也相當可觀。²在大陸的人均 GDP 變化中，我們看到兩個現象：第一，上海市與蘇州市人均 GDP 已達到相當高的水準，若再以購買力可能與台灣的平均相去不遠。第二，雖然上海市與蘇州市人均 GDP 很高，但江蘇省與全大陸則仍然很低。表示在經過 20 年的經濟發展之後，大陸地區城鄉與區域之間的所得呈現相當不平均的變動，所得分配惡化的情況十分明顯。

由於美、日、台灣、上海、江蘇及全大陸地區人均 GDP 差異頗大，因此我們可以藉由美、日、與台灣的經驗，來預期大陸各地區產業結構未來可能的變化及其方向。其中美國與日本的發展較早，而台灣的產業發展較晚，但發展程度仍比大陸高許多。因此，這些不同地區產業發展的經驗與順序，正可以供大陸參考。

表 2 為各國及地區農業產值佔 GDP 的比例情況。最明顯的趨勢是各地區的農業都在下跌，另一個明顯的現象則是，所得愈高的地區農業比例就愈低。早在 1980 年初美國與日本的農業佔 GDP 的比例就只有 GDP 的 3% 左右。到 2000 年時只剩下 1.4%。台灣在 1980 年時，農業佔 GDP 產值還有 7.7%，但其後的比例就不斷下降，到 2000 年只剩下 2.1%。上海市為一個很早就成熟的大型都市，其農業佔 GDP 的比例一直很低，其 1980 年時農業佔 GDP 的比例只有 3.2%，現在更下降到 1.8%。蘇州市雖仍也是地籍市，但早期農業比例仍然相當高，1980 年時農業比例高達 24.7%，然後快速下降，到 2000 年

² 由於過去 20 年之間，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也由 1980 年的 1.61 貶值到 2000 年的 8.28，因此若用人民幣來計算，則大陸人均 GDP 的成長率將更為驚人。

時只剩下 5.9%，可說是農業比例下降最快速的地方。而導致蘇州市農業比例迅速下降的最主要原因，在於其 90 年代以來，成功的引進許多外資企業與台資，在工業快速的成長之下，農業產值就相對很快的萎縮下去。

表 1 各國與地區人均 GDP 變動趨勢

單位：美元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美國	14353	17530	22983	28164	35039
日本	9068	11116	24042	40945	38011
台灣	2347	3243	7918	12488	14188
上海	312	467	756	2463	4551
蘇州	487	584	754	1888	3230
江蘇	335	357	438	874	1362(a)
大陸	284	290	342	581	844

資料來源：OECD Economic Outlook, Taiwan Statistical Databook, 中國統計年鑑，上海統計年鑑，江蘇統計年鑑，蘇州統計年鑑。

附註：(a) 為 1999 年資料。

表 2 各國與地區農業佔 GDP 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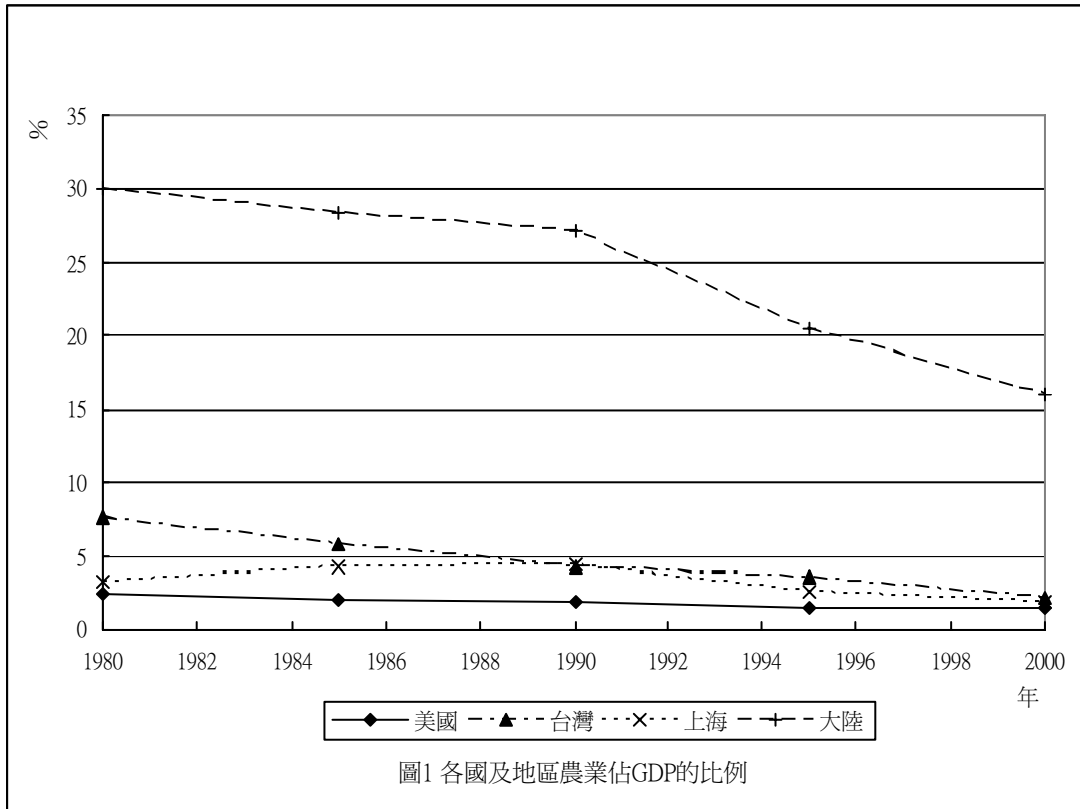
單位：%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美國	2.4	2.0	1.9	1.5	1.4(a)
日本	3.6	3.1	2.4	1.8	1.4(a)
台灣	7.7	5.8	4.2	3.5	2.1
上海	3.2	4.2	4.3	2.5	1.8
蘇州	24.7	19.7	17.3	8.9	5.9
江蘇	34.8	34.5	24.5	16.6	13.0

大陸 30.1 28.4 27.1 20.5 15.9

資料來源：同表 1。

附註：(a) 為 1999 年資料。



江蘇省雖然相對大陸而言是一個較富庶的地區，但在 1980 年改革開放初期，其富庶的來源主要還是在於農業的發達，因此也使得其當時農業產值佔 GDP 的比例高達 34.8%，甚至比全大陸的 30.1% 還高。然而，隨著經濟發展與外資的引進，江蘇省全省的發展較整個大陸快了許多，因此到 2000 年時，不但人均 GDP (1,362 美元) 比全大陸 (844 美元) 高，而且由於工業發展較快，使得其農業佔 GDP 的比例 (13.0%) 也低於大陸的 15.9%。最後，就整個大陸來看，隨著經濟發展與工業進步，使得大陸農業產值佔 GDP 的比例出現快速下降的趨勢。而且此一趨勢最近 10 年更是明顯，在 1980 年到 1990 年之間，農業佔 GDP 的比例由 30.1% 下降到 27.1%，只減少 3%；但到 2000 年只剩下 15.9%，亦即後 10 年農業產值下降 11.2%，顯示這 10 年來大陸產業結構的變動甚至比前 10 年

還要明顯。

接著，我們再來看工業產值佔 GDP 比例的變化趨勢，見表 3。首先，美國與日本的工業比例都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台灣工業佔 GDP 的比例先由 1980 年的 45.8% 略增到 1985 年的 46.3%，其後則出現明顯的下滑趨勢，到 2000 年時台灣工業佔 GDP 的比例只剩下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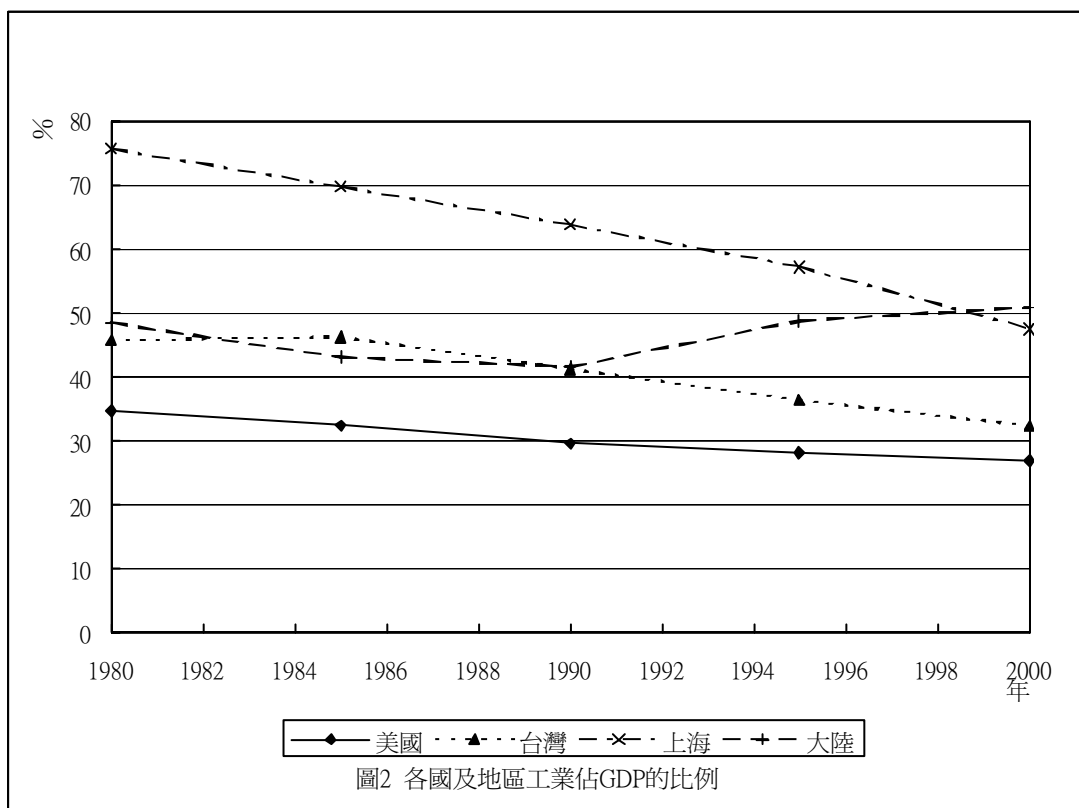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大陸各地區的變化狀況則相當不同。上海在 1980 年時工業佔 GDP 的比例高達 75.7%，主因在於其強調工業生產，對於服務業似乎不太在意。不過，由於上海市位於長江三角洲出海口，是大陸最富裕地區的龍頭，不但企業對於運輸、交流、倉儲等服務業的需求很大，而且對於民生需要的金融、零售、醫療等服務業需求也很大，因此，在改革開放之後，上海市的服務業立即快速成長，我們會在下一節再詳述此現象。至於蘇州市的工業產值則由 1980 年的 58.6% 上升到 1985 年的 61.6%，然後再略為下降到 2000 年的 56.5%。江蘇省工業產值佔 GDP 比例則由 1980 年的 47.3% 上升到 1995 年的 53.9%，然後再下降到 2000 年的 50.9%。就全大陸而言，工業產值佔 GDP 比例由 1980 年的 48.5% 先下降到 1990 年的 41.6%，再快速上升到 2000 年的 50.9%。導致大陸工業產值先下降後上升的原因在於重工業與國營事業的萎縮，其後民生工業與外資企業的增加，又補充了大陸的工業產值，使得近年來大陸工業產值又呈現上升的趨勢。

表 3 各國工業佔 GDP 的比例

	單位：%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美國	34.7	32.4	29.6	28.2	26.9(a)
日本	37.8	36.9	35.6	30.2	28.1(a)
台灣	45.8	46.3	41.2	36.4	32.4
上海	75.7	69.8	63.8	57.3	47.5
蘇州	58.6	61.6	61.0	60.2	56.5
江蘇	47.3	48.3	49.7	53.9	50.9
大陸	48.5	43.1	41.6	48.8	50.9

資料來源：同表 1。

附註：(a) 為 1999 年資料。



由先進國家的工業發展經驗可知，工業佔 GDP 的比例都會出現先增後減的趨勢。美國與日本早在 1980 年代以前，工業就已呈現下降的趨勢，台灣則較遲到 1985 年後才出現下降的現象。³大陸蘇州市與江蘇省在 1995 年以後，都出現工業產值下降的趨勢。但與美國、日、台灣相比，這兩地區的工業產值仍然相對高很多，因此我們可以預期這些地區未來工業產值仍然會持續下降。就全大陸地區而言，雖然到 2000 年為止，工業產值仍然在增加當中，但由於其佔 GDP 的比例已高達 50.9%，因此我們預期未來大陸工業佔 GDP 的比例應該不會再增加多少。在加入 WTO 後，由於大陸內陸市場開放及外資服務業的引進，我們可以預期未來大陸服務業的成長會更快，因此工業產值佔 GDP 的比例不太可能再持續上升。

最後，各國及地區服務業佔 GDP 比例，見表 4。表 4 顯示出兩個主要的現象。第一，各國及各地區服務業佔 GDP 的比例都呈現逐年上升的情況；第二，經濟愈發達的國家或

³ 台灣工業佔 GDP 比例最高的是 1986 年的 47.1%。

地區，其服務業產值佔 GDP 的比例也愈高。美國在 1980 年時，服務業佔 GDP 的比例已達到 62.9%，2000 年時更高達 71.7%；日本的情況也十分類似。台灣在 1980 年時，服務業比例為 46.6%，在 1985 年時略升到 47.9%，然後快速增加到 2000 年的 65.5%。

大陸地區在改革開放之初，仍屬於傳統計畫經濟體制，強調工業與農業，對於服務業不太重視，因此全大陸服務業產值只佔 GDP 的 21.4%，即使當時的上海服務業也只佔 21.1%。然而，隨著經濟發展，大陸地區服務業快速增加到 1990 年的 31.3%，然後就維持在 33% 左右的水準。在改革開放之初，由於交通運輸、物流倉儲與批發零售的需求快速成長，使得服務業比例快速增加。但 1990 年以後，由於大陸工業快速成長，使得服務業比例停滯不前。蘇州市與江蘇省的情況十分類似，不過由於蘇州市旅遊業十分發達，使得其服務業比例超過全大陸的比例。

上海的情況較為特殊，在改革開放之初上海的工業產值高達 GDP 的 75.7%，而服務業只有 21.1%。在改革開放之後，由於上海位居長江三角洲出口，使得其運輸、倉儲、及零售批發等產業快速成長。也使得其服務業比例由 1980 年的 21.1% 上升到 1990 年的 31.9%。1990 年 6 月上海浦東成立開發區，一方面吸引外資設廠，更重要的是許多國際級的多國籍企業也因而選擇上海當成他們進入大陸的門戶。再加上上海與深圳成立股票交易市場，使得上海成為大陸的金融中心，在金融、商業的快速帶動下，上海市服務業也持續成長，到 2000 年時已達到 GDP 的 50.6%。不過，此一比例不但比美、日兩國低，也比台灣的 65.5% 低不少。在大陸地區經濟快速的成長下，我們相信上海的龍頭地位不但將繼續維持，而且其成為營運中心、金融中心、運輸與倉儲中心的地位會更形強化，因此我們可以預期未來幾年之內，上海服務業的比例仍將快速成長。

二、美、日、台、大陸服務業細項產業結構之比較

在比較美、日、台灣、與大陸三級產業的結構以後，我們再進一步分析這些國家與地區服務業中細項產業結構及其變化。我們把服務業再細分成四類：交通運輸類包括郵電、運輸、倉儲等；商業包括零售、批發、與餐飲；金融保險與社會服務則包括有金融、保險、醫療及專業服務等，剩下的是其他部門，包括政府部門、教育、及其他。

表 5 顯示各國及各地區交通運輸業佔服務業的比例，我們看到兩個現象，一個是在各地區交通運輸業的比例都在下降，另外一個則是經濟發展程度愈高，則交通運輸佔服務業的比例就愈少。以美國為例，2000 年時交通運輸佔其服務業的比例只有 8.1%，而台灣也只有 10.2%。在改革開放之初，全大陸的交通運輸業佔服務業比例高達 21.0%，

但其後逐漸減少至 16.5%，但與先進國家相比此一比例仍然較高。⁴

商業包含零售、批發與餐飲，其中同時包含了生產性服務業與消費性服務業，而一般而言，此一部份服務業中佔有的比例相當穩定，表 6 顯示，1980 年美國商業佔服務業的比例為 24.7%，到 2000 年略下降到 21.1%。而日本由於零售與餐飲十分發達，使得日本商業佔其服務業的比例一直維持在接近 50% 的水準。台灣的情況則介於美國與日本之間，商業佔服務業的比例相當穩定的保持在 28% 上下。全大陸地區商業佔服務業的比例雖然有所變化，但大致而言維持在 25% 左右。不過，各地區之間差異很大，例如蘇州市商業化程度較高，維持在服務業的 36% 左右，江蘇省略低，大約佔服務業的 28% 左右。值得一提的是上海市，改革開放之初，上海市服務業佔 GDP 只有 21.1%，其中商業就佔了 48.1%，不過隨著經濟發展，商業所佔比例快速下降到 2000 年的 21.1%。其實，這並不表示上海市的商業不發達，而是其他類的服務業成長更快速，其中又以金融保險業的成長最快速。

表 4 各國與地區服務業佔 GDP 的比例

	單位：%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美國	62.9	65.6	68.6	70.4	71.7(a)
日本	58.6	60.6	62.0	68.0	70.5(a)
台灣	46.6	47.9	54.6	60.1	65.5
上海	21.1	26.1	31.9	40.2	50.6
蘇州	16.7	18.7	21.7	30.9	37.6
江蘇	17.9	17.2	25.8	29.5	36.1
大陸	21.4	28.5	31.3	30.7	33.2

資料來源：同表 1。

附註：(a) 為 1999 年資料。

⁴ 或許有人認為大陸幅員廣大，因此交通運輸需求較大，因此佔服務業比例較高。其實這種觀點並不正確，以美國為例，其幅員也很廣大，而且其航空業之發展，全球可能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可與之比擬，但 2000 年時其交通運輸業只佔服務業的 8.1% 而已。換言之，交通運輸業固然重要，但真正重要的服務業其實是金融、醫療、與商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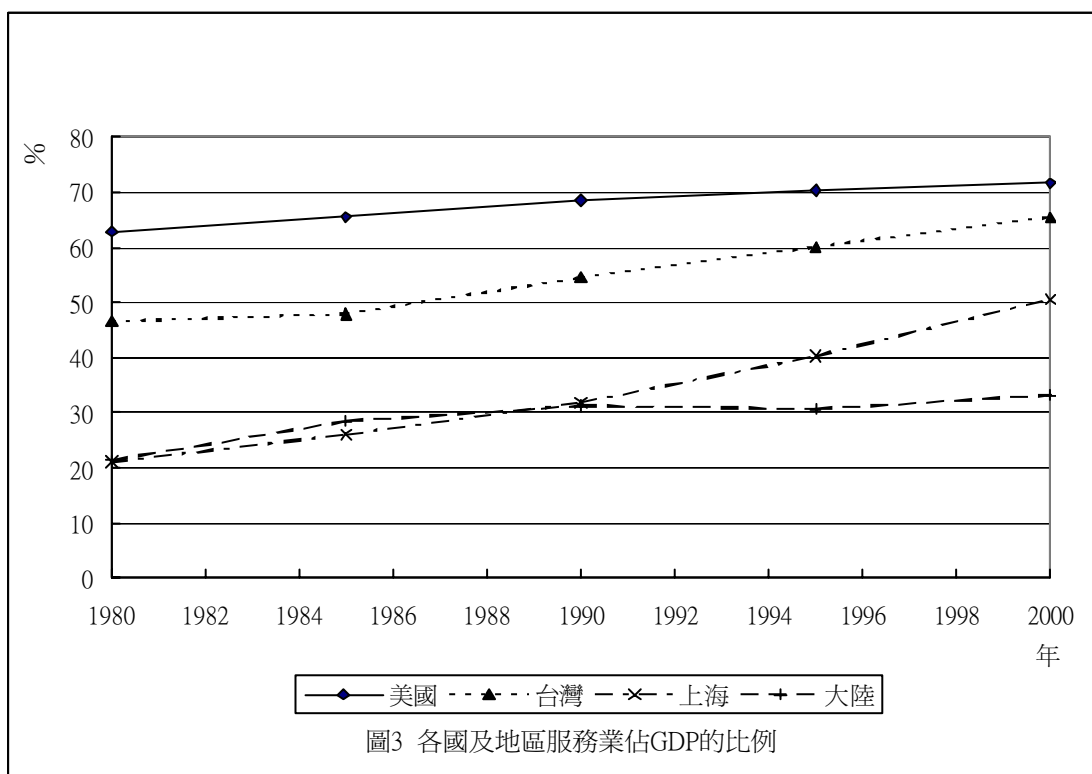


表 5 各國與地區交通運輸業佔服務業的比例

	單位：%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美國	9.6	8.8	7.9	8.1	8.1(a)
日本	9.8	11.1	10.7	10.4	-
台灣	12.8	13.4	11.3	10.6	10.2
上海	23.5	21.2	25.9	17.1	13.7
蘇州	18.0	19.0	14.6	13.6	16.0
江蘇	13.9	22.4	17.3	15.9	17.5(a)
大陸	21.0	15.8	18.2(b)	16.9	16.5

資料來源：同表 1。

附註：(a)為 1999 年資料，(b)為 1991 年資料。

表 6 各國與地區商業佔服務業的比例

	單位：%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美國	24.7	23.9	21.6	21.3	21.1(a)
日本	52.8	47.4	48.9	47.5	-
台灣	28.2	27.7	26.0	27.2	29.5
上海	48.1	42.6	21.5	27.2	21.1
蘇州	43.0	33.9	30.4	36.0	36.8
江蘇	31.0	28.3	28.0	32.5	28.2(a)
大陸	22.0	34.4	27.0(b)	27.4	25.3

資料來源：同表 1。

附註：(a) 為 1999 年資料，(b) 為 1991 年資料。

表 7 顯示各國及各地區金融保險與社會服務業佔服務業的比例，其中有兩個很明顯的狀況，一是隨著經濟發展，金融保險業的重要性會逐漸上升，二是一般而言經濟愈發達的國家，金融保險與社會服務佔服務業的比重也愈高。美國在 1980 年時，金融保險與社會服務佔服務業的比例已達到 44.3%，其後更上升到 2000 年的 54.4%。台灣在同時段由 38.2% 上升到 44.8%。日本的金融保險業則相對較不重要，1995 年時其金融保險與社會服務佔服務業比重只有 29.4%。就全大陸來看，雖然金融保險與社會服務業的比例在快速上升，但 2000 年時只佔 GDP 的 26.4%，仍遠低於美國與台灣的水準。

不過，不同地區金融保險與社會服務業的發展狀況會有很大不同。以上海為例，在 1980 年時金融保險與社會服務業只佔服務業的 12.5%，但在短短 20 年之間，此比例就上升到 40.7%，已接近台灣的水準，但所得相近的蘇州市金融保險業的表現就差很多。主要原因一方面在於上海位居全大陸地區的金融中心，國際間的主要金融機構都是以上海為中國的主要基地，再加上上海的股票市場，使得其金融保險產業的發展很迅速。相反的，鄰近上海的蘇州市的企業(包含內外資)，可以就近利用上海的金融市場，使得蘇州市金融保險市場的發展反而受到很大的限制，也因而導致金融保險產業變得相對較不發達。

表 7 各國與地區金融保險與社會服務業佔服務業的比例

單位：%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美國	44.3	46.9	50.8	52.2	54.4(a)
日本	23.7	27.7	27.8	29.4	-
台灣	38.2	37.5	44.2	45.0	44.8
上海	12.5	17.4	31.0	34.0	40.7
蘇州	-	-	-	-	22.5
江蘇	19.8	16.2	19.7	17.0	14.1(a)
大陸	-	-	20.1(b)	23.9	26.4

資料來源：同表 1。

附註：(a)為 1999 年資料，(b)為 1991 年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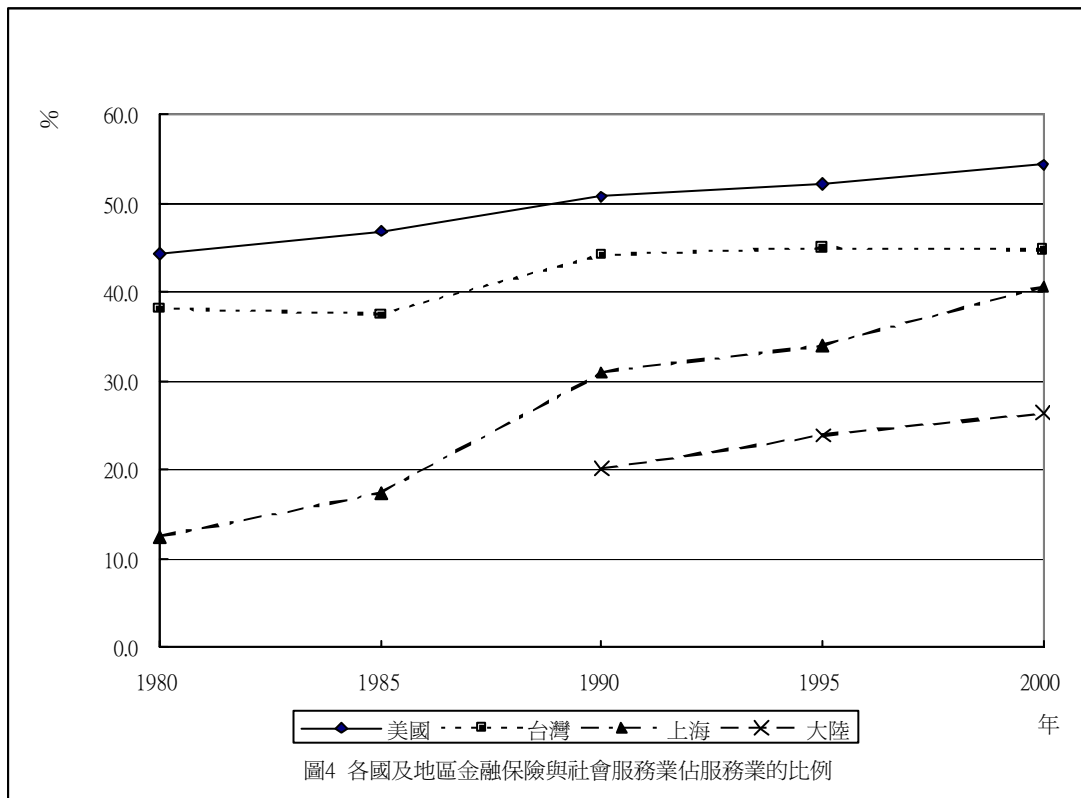


表 8 各國與地區政府與其他服務業佔服務業的比例

單位：%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美國	21.5	20.4	19.7	18.4	16.5(a)
日本	13.7	13.8	12.6	12.7	-
台灣	20.8	21.4	18.5	17.2	15.6
上海	15.9	18.8	21.6	21.7	24.6
蘇州	-	-	-	-	24.7
江蘇	35.2	33.1	35.1	34.6	40.2(a)
大陸	-	-	34.7(b)	31.8	31.8

資料來源：同表 1。

附註：(a) 為 1999 年資料，(b) 為 1991 年資料。

最後，在其他服務業當中，我們看到美、日、台灣的其他服務業所佔比例在逐漸微幅的下降當中，主要原因在於政府部門在經濟體系中的重要性在逐漸減少。不過，大陸的情況則相當不同，以全大陸為例，其他服務佔服務的比例雖然略為下降，但仍佔有 31 的比例。江蘇省的比例甚至更高達 40.2%，上海市雖然較低 (24.6%)，但仍高於美、日、與台灣的比例，而且還呈逐年增加的趨勢。大陸各地區其他服務業比例較高的主要原因在於其政府部門在經濟體系中仍扮演相當重角色。雖然改革開放的主要特色是實施所謂的「具有中國與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但與資本主義下的政府部門相比，大陸政府部門的重要性仍然高出許多。如果大陸未來若仍持續的朝著市場化經濟方向改革，則我們可以預期未來大陸政府部門經濟體系中的角色必然會逐漸減少。

參、加入 WTO，大陸服務業市場的開放與挑戰

據依前一節的分析，我們看到相對於美國、日本、與台灣而言，大陸服務相對落許多。不但如此，在服務業當中，又以金融保險與社會服務業的落差最大。因此，大陸在加入 WTO 之後，在國內市場對國際企業開放之際，我們可以預期大陸服務業勢必會遭遇到國際企業的嚴格挑戰，其中金融與保險業更將是首當其衝，受到的影響也會最嚴重。我們在本節中，先說明大陸在加入 WTO 之後，對於服務業細項產業當中的開放承諾與步驟，然後我們再特別針對金融業與物流業的開放加以探討，因為此二產業很可能是受到市場開放影響最嚴重

的二個產業。

一、加入 WTO，大陸服務業市場開放內容與步驟

為加入 WTO，大陸承諾關於服務業市場開放的種類與項目非常的全面且程度也很大，有關各項服務業開放諾的細節請參閱表 9。在金融產業方面，銀行業的承諾內容主要包括：第一年允許外銀行於大陸 24 個主要城市設立銀行，進行外匯業務；二年後可以進行人民幣業務；五年後，所有地域及業務的限制完全取消。證券業允許中外合資企業承銷大陸證券，包括債券與股票及從事基金業務，同時可以進行 A 股與 B 股股票的買賣。在保險業務方面，允許中外合資企業得進行產險與壽險業務，其開放步驟是先開放產險，再開放壽險。⁵

在電信業方面，加入 WTO 時，大陸先開放北京、上海和廣州等地的行動傳呼及其他業務，但外資不得超過合資的 30%；二年後得提高到 50%，並取消地域限制；三年後完全開放。行動電話部分，大陸進入 WTO 的第一年，外資不得超過合資的 25%，三年後，提高到 49%；行動電話業務在五年後完全開放。此外，大陸同意技術中立方案，即外資企業得以自由選擇任何技術來提供電信服務。

在市場開放與流通方面，大陸同意接受基礎電信與金融服務的多邊協議。對美國服務業供應上保留全部現有的市場開放與民營活動；同時，三年後逐步取消流通服務業上的一切限制，包括批發、零售、保養維護、及運輸等等；在五年內提供化肥、原料和石油製品的流通權。此外，對於流通所需的輔助服務限制亦將在三至四年內取消，同時美國的服務商可以建立完全獨資的子公司。

表 9 大陸加入 WTO 在服務業方面的主要承諾

(一)、銀行業：

1. 分階段擴大營業範圍限制—進入 WTO 後美資銀行可立即向外國客戶提供所有外匯業務，一年後美資銀行可向大陸客戶提供外匯業務；「中」美合資銀行可立即獲得批准開展金融服務活動(人民幣業務和金融零售業務)。
2. 進入 WTO 兩年後，外資銀行將獲准對大陸企業經營人民幣有關業務，五年後放寬至可對個人進行人民幣業務，並取消對外資銀行的經營地區限制與量限制。

⁵有關大陸開放金融市場的影響，可參閱羅懷家(2000)、林漫宙(2001)、張虹(2000)、楊咸月(2000)、與趙聲(2001)。

3. 開放非銀行金融機構從事汽車貸款業務。

(二)、證券業：

1. 允許少數合企業從事基金管理業務，享受與大陸基金公司相同待遇，當大陸證券商業務範圍擴大時，外資合資證券商也可享有相同待遇。
2. 「中」外合資證券商將可承銷大陸證券發行，承銷並交易以外幣計價的有價證券，包括債和股票。
3. 從事基金管管理業務的「中」外合資證券商，外資持股比率最初為**33%**，三年後可增為**49%**；從事承銷業務的「中」外合資證券商，外資持股比率為**33%**。

(三)、保險業：

1. 謹慎原則—允許外資企業有效管理控制合資的壽險保險公司，但仍限制外資持股最高**50%**，三年內逐漸廢止保險業在大陸的地域限制，五年內分階段擴大外國保險公司進入團保、健保、勞保及養老保險。
2. 人身保險公司—允許多數股權(進入 **WTO** 時開放外商擁有**50%**的股權，一年內逐步達到**51%**的股權)，取消合資要求及內部分支限制，允許自選合資夥伴。
3. 非人身保險—允許多數股權(進入 **WTO**時立即開放外商擁有**51%**的股權)二年內成為全資子公司。

(四)、電信業：

1. 同意實行鼓勵競爭的調控原則—根據成本定價、互聯互通權利、及調控當局的獨立性。
2. 同意技術中立方案，即外商可用它們選擇的任何技術提供電信服務。
3. 加入 **WTO**時開放北京、上海、和廣州的電信服務走廊，外商可立即在此三地投資「中」資企業**30%**股份，經營行動傳呼和其他增值服務，進入 **WTO** 兩年後，投資上限提高到**50%**，並取消投資地區限制。行動傳呼和其他增值服務三年內完全開放，行動電話業五年內完全開放，有限服務及封閉的用戶群六年內完全開放。
4. 允許外商在「中」美合資成立的行動傳呼和其他增值服務的電信公司(含網際網路業務及衛星科技業務在內)擁有**49%**的股權，進入 **WTO** 兩年後，允許外商擁有電信業**50%**的股權。但基礎電訊方面，外資最高只能擁有**49%**的股權。
5. 外商可以投資行動電話公司**25%**股份。進入 **WTO** 一年後，外資投資上限升高到**35%**，三年後提高到**49%**。外國電信服務商允許在大陸建立合資公司，不受數量制限，並在一些城市提供服務。

(五)、視聽產品：

1. 錄音和錄像帶—允許外商在錄音和錄像帶的銷售業擁有 **49%** 的股權。
2. 電影—增加外國電影進口，每年不得少於 **40** 部，其中 **20** 部分享收益。
3. 電影院—三年內允許外商建設、更新、擁有及經營電影院的多數所有權。

(六)、旅行和旅遊：

1. 酒店業—允許自由進入；進入 **WTO** 時即允許多數外國股權；三年內建立 **100%** 外國所有權的酒店。
2. 旅行服務—允許外商提供全系列旅行代理服務；允許外國旅行業者進入政府旅遊勝地，及北京、上海、廣州、西安。

(七)、專業性服務業：

1. 允許過半數股權—適用於會計、稅收、管理諮詢、建築、工程、城市規劃、醫療和牙科、及計算機相關股務等業，律師除外。
2. 會計業取消強制性本地化要求，允許自由進駐，並在發證上應用國民待遇原則，並實行程序透明化。

(八)、市場開放與流通：

1. 同意接受基礎電信和金融服務的多邊服務業協議。
2. 對美國服務業供應商(包括流通服務、金融服務、專業服務業、和其他服務供應者)保留全部現有的市場開放和經營活動。
3. 以三年時間分階段取消在流通服務上的一切限制，包括批發、零售、保養維護、及運輸等。
4. 在五年內提供化學肥料、原料和石油製品的流通權。
5. 對流通的輔助服務限制將在三至四年內逐步取消。美國的服務商可建立 **100%** 股權的子公司。

資料來源：林祖嘉(2001b)，p29-30。

二、加入 **WTO** 下，大陸金融業與物流業面臨的衝擊與挑戰

在目前大陸服務業市場不開放及落後的情況下，大陸服務業市場的開放勢必會造成很大的衝擊。由於服務業範圍很廣，且大陸市場的開放又十分全面，我們很難一一詳述開放後可能造成的影響。因此，在以下的分析中，我們只針對兩項最重要的服務業部門，即金融服務業及物流業市場開放可能造成的衝擊，做深入的探討與說明。

在銀行業務方面，大陸銀行現存的問題許多，其中主要有：第一，絕大多數的銀行

都屬國有，這些國有銀行在經營上缺乏效率與彈性。第二，由於國有銀行的貸款集中在國有企業，造成大陸國有銀行的不良貸款比例高達 25%。第三，另一方面，大陸國有銀行的自有資本普遍不足，遠低於一般已開發國家通常對於自有資本不得低於 8% 的要求。第四，銀行資金往來源大都集中在存款，銀行間彼此借款及其他來源比例很高。第五，在銀行資產運用方面，超過 90% 集中在信用貸款。此外，消費性貸款比例很低，不到 1%。第六，存放款業務以外的其他中間業務不足，而且幾乎都沒有跨業經營的情況。

在大陸加入 WTO 後，外商銀行進入大陸，必然會開始搶佔貸款市場與中間業務市場。在慎選放款對象及要求擔保品的情況下，外商銀行的競爭性與獲利性必然會比大陸國有銀行要高，且承擔風險較小。此外，外商銀行在外匯買賣、外貿保證、及其他金融業務上的熟習程度絕非大陸國有銀行可能比擬。

在大陸金融體系的開放當中，除了銀行業的開放，其他證券、保險業的開放，以及 A、B 股合併並允許外人投資等，較屬於資本市場的開放，也同樣將吸引許多外資金融機構的進入。這些資本市場的開放可以讓企業有更多獲取資金的管道，當然也可以使金融體系更健全。

然而，開放資本市場的必要配套措施就是外匯市場的開放，因為唯有讓人民幣與外匯能自由買賣與流通，外資才會有足夠的意願進入大陸投資資本市場。但是在此種情況下，大陸對於資本市場與外匯市場的管理與配套措施健全。

更重要的是，大陸未來在開放資本市場與外匯市場的情況下，總體金融政策的執行就必須更加謹慎。比方說，對於財政赤字與宏觀調控等財金政策，必須完全以已開發國家的標準及方式來實施。尤其在大陸的固定匯率制度下，外資很容易利用各種機會進行投機的買賣，以賺取利潤。而如果大陸財金措施處不當，例如出現財政赤字過大，再配合通貨膨脹的情形，則很容易使外資與本國資金出現資本外逃的現象，嚴重的話更有可能出現 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的情況。

至於在開放大陸內貿經營權與物流業之後，對大陸的內陸市場將有很嚴峻的衝擊。一方面，外資擁有龐大的資金與經營管理上的優勢；另一方面，大陸傳統上並沒有任何的大型服務性企業，因此他們幾乎完全無法與外資企業競爭。以食品業為例，台灣的康師傅、統一、與旺旺仙貝在進入大陸幾年之後，很快的衝到第一品牌，而且在零售市場上打下一片江山。而大陸在食品零售的本土品牌中，幾乎完全無法與之競爭。試想如果 7-11 等外資連鎖零售店能順利的進駐大陸，這些外資以龐大的資金投入在零售業市場

上，以其明亮寬廣的零售商品方式，根本就不是大陸傳統零售的小店舖可以比擬。既使是以台灣相當發展的地區而言，傳統店舖仍然幾乎完全無法與這些外資連鎖企業相抗衡，何況是大陸的傳統零售店舖？

至於大型連鎖百貨店或是量販店亦是如此。目前台灣的太平洋集團已在大陸不少城市設有百貨公司，而且營運狀況都不錯。若國際大型連鎖百貨或超商，如 **Wal-Mart** 或 **Sears**，要在大陸全面佈店，更是一件易如反掌的事，而大陸的百貨業者如何與之競爭？同時，大陸幾乎根本沒有國營量販店，因此外資企業的進入更將是予取予求。

不過，雖然大陸內陸市場規模龐大，商機無限，而且又沒有大陸大型企業的競爭，但是外商在進入大陸市場時可能會遇到許多困難與問題，使得外商進入大陸經營也許並不如想像中容易。首先，大陸雖然是一個龐大的市場，但是傳統上除了中央的法令以外，各省政府與縣市政府都有很強的行政權力。而且他們對於各省內企業與經濟常常訂定一些外資企業難以想像的規定與限制，使得外資企業在經營上遇到困難。⁶

肆、台商對於大陸服務業需求之探討

雖然過去 20 年來大陸經濟發展快速，經濟成長取得了一定成就。然而，由於服務發展仍然十分遲緩，因此對於大陸經濟成長造成了相當的瓶頸。尤其在服務業中，有一部分屬於生產性服務業，包括交通運輸、倉儲、電訊、金融等等。由於在傳統計畫性體制，政府只強調生產的重要，卻忽略這些產品由工廠運送到消費者手中所必需經過的流程，此即生產性服務業。由於大陸在這一類型服務業發展較慢，使得國內生產產品的配銷受到相當大的影響，因此反而導致國際貿易進出口的成長會高於大陸國內區域貿易的增長。⁷

由於近年來大陸在交通運輸與電訊通信方面的硬體建設投入甚多，我們預期未來這方面服務業的產值將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在大陸加入 **WTO** 後，外資在基礎建設與電信業方面的投入勢必增加，因此我們相信大陸未來在生產性服務業將會出現快速成長。

在消費性需求方面，隨著經濟增長，大陸國內旅遊業市場已逐漸打開。此外，隨著所得增加，儲蓄與金融投資理財的需求會增加；另一方面，所得增加與人口老化的結果，也將造成醫療需求的急速成長。此外，教育、法律、管理諮詢等個人性社會服務業的需求也將逐漸出現。換言之，在生產性服務業需求出現之後，消費性服務業也將會隨著所得增加

⁶ 關於加入 **WTO** 相關法律的研究，可參見丁東起與姜林(2001)及王海英(2001)的討論。

⁷ 見林祖嘉(2001b)的討論。

而陸續出現。

為進一步瞭解大陸市場對於生產性服務業與消費性服務業的需求，我們利用一項針對大陸台商對大陸服務業需求的先後順序，來說明大陸中央與地方政府對發展服務業的急迫性。⁸由於大陸台商所得相對較高，因此他們對於大陸服務業的需求可以代表大陸人士未來對於消費性服務業的需求。另一方面，由於大陸台商本身也代表產業界，因此他們也可以同時代表企業界對於生產性服務業的需求。

在台商對昆山市生產性服務業需求方面，表 10 顯示昆山市台商對於銀行的需求最高，加權平均數達 **0.8667**，其次為法律諮詢、幹部培訓(教育)、資訊服務、與流通分派服務。事實上，大陸在加入 **WTO** 之後，銀行、通訊、與物流業都將開放，允許外資進入，因此未來這方面的生產性服務的水準勢必會很快的提升。不過，在大陸關於加入 **WTO** 的服務業開放項目中，法律與教育似乎不在其中。因此，這一方面未來大陸能有多少改進，可能還有待觀察。

另外一個值得一提的，在針對昆山市的台商調查當中，對外貿易服務的需求不大，主要原因有二個，一方面昆山市鄰近上海，因此昆山市台商生產的產品要出口是很方便的；另一方面許多台商工廠本來就是以出口為導向，他們對於國際市場原本就十分熟習，因此他們對於政府改善國內外貿易性服務業的需求並不急迫。

至於在昆山市台商對於消費性服務業的需求方面，表 11 顯示台商對於大型綜合醫院的需求最為急迫，加權平均為 **1.3289**。其次，教育訓練、子女教育、銀行證券、商業場所、道路交通、大型百貨、公園綠地、及星級飯店的需求都很高。其中醫療屬於社會服務業，教育訓練與子女教育屬於教育產業，而商業場所、百貨公司、與星級飯店屬於零售與批發。

此一結果與前一節分析大陸服務業細項產業結構結果十分類似，即大陸的細項產業中，金融與社會服務業相對先進國家與地區而言是十分落後的。其他如批發、零售、與飯店餐飲的水準也不夠，這些對於生活在昆山市的台商而言，都是非常重要且迫切的消費性服務業，大陸未來在這些產業方面，應該努力的加強。

⁸ 此處引用資料來自昆山市概念性總體規劃方案研究，2002。該研究係針對昆山市的台商進行問卷調查，除了台商基本資料以外，該調查研究針對昆山市台商對於生產性服務業需求與消費性服務業需求，分別進行詳細的詢問。

表 10 昆山市台商對於生產性服務業之需求

	平均數(a)	極需要	需要	不需要
銀行	0.8667	26	13	26
法律	0.6933	12	28	35
幹部培訓、工商管理課程	0.6800	12	27	36
資訊服務	0.6400	13	22	40
環保事業	0.5600	12	18	45
流通分派服務	0.5067	11	16	48
國內外貿易	0.3867	9	11	55
管理諮詢	0.3333	2	21	52
勞動力仲介	0.3067	5	13	57
廣告行銷	0.3067	4	15	56
會計	0.2533	5	9	61
展覽中心	0.2400	5	8	62
營建服務	0.1733	2	9	64
不動產交易仲介	0.0533	0	4	71
其他	0.0267	1	0	74

資料來源：昆山市概念性總體規劃方案研究，2002。

附註：(a)此平均數為加權平均數，其中極需要為 2 分，需要為 1 分，不需要為 0 分。

表 11 昆山市台商對於消費性服務業之需求

	平均數(a)	極需要	需要	不需要
大型綜合醫院	1.3289	39	23	14
教育訓練、MBA 課程	0.8158	20	22	34
子女教育	0.7763	20	19	37
銀行證券、金融機構	0.6184	15	17	44
商業藝文場所	0.6053	14	18	44
道路交通	0.6053	15	16	45
大型百貨公司	0.5789	12	20	44
公園綠地	0.5132	14	11	51
星級飯店	0.5000	12	14	50
垃圾、廢污處理	0.4737	12	12	52
社會治安管理	0.4737	9	18	49
超級市場	0.3684	6	16	54
個人休閒服務	0.3553	7	13	56
高檔餐廳	0.2763	4	13	59
其他	0.1053	4	0	72
住宅仲介	0.0526	0	4	72

資料來源：同表 10。

附註：(a)此平均數為加權平均，其中極需要為 2 分，需要為 1 分，不需要為 0 分。

伍、結論

大陸在加入 WTO 後，由於進口關稅的降低，會使國內農業與工業受到顯著的影響，也會有很多人因而失業。當然，另一方面，原先大陸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也會出現許多商機，如資訊、紡織、及其他輕工業等等，預計未來這些產業的僱用人數將會出現顯著的成長。

事實上，除了農業與工業以外，大陸加入 WTO 後，由於國內市場的開放，真正受到最大衝擊的產業應該是服務業。一方面由於大陸在改革開放之初服務業的產值非常有限，除

了有一些運輸與零售以外，其他種類的服務業可以說是幾乎完全付諸闕如，使得在 1980 年時，大陸服務業佔其 GDP 的比例只有 21.1%。在改革開放之後，由於市場化的需求，使得運輸、倉儲、電訊等生產性服務業產值增加，但消費性服務業的成長仍然十分有限，包括醫療、金融、與百貨等等。因此，到 2000 年為止，大陸服務業佔 GDP 的比例也只有 33%，仍然遠低於美國的 71% 與台灣的 66%。

在大陸加入 WTO 之後，由於國內市場的開放，我們相信勢必會有大量的外資企業進入大陸投資，一方面他們會在通訊、倉儲、物流等產業著手；另一方面，他們也會在金融、保險、與醫療方面大量投資。依我們對昆山市台商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他們對於生產性服務業需求集中在金融、教育、通訊、與物流等方面；而在消費性需求方面，台商的需求以醫療、金融、零售、批發、教育最為迫切。

在 WTO 開放市場之下，外資勢必挾帶著其龐大的資金與優越的生產經驗，大量的投資在大陸的服務業市場，因此未來幾年大陸服務業必將面臨嚴重的挑戰與考驗。對大陸原有服務業的企業而言，當務之急應該是如何加速調整體質以便與外資企業競爭，以免遭遇到淘汰。對於各地方政府而言，如何建立一個公平的服務業競爭環境，供本國企業與外資企業依循並建立發經策略，則應當是其最主要的施政方針。無論如何，大陸加入 WTO 之後，服務業所面臨的挑戰，及其內部結構的調整在所難免，未來也值得學者們做更進一步的深入分析。◎

參考文獻：

丁東超、姜林（2001），「加入 WTO 與中國商標法的修訂」，煙台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學版，14(2)，154-159。

王海英（2001），「讓我國外資法與「TRIMS 協議」的接軌」，煙台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學版，14(2)，160-166。

王菊（2001），「試論 WTO 與國際經濟新秩序」，世界經濟學，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4，23-26。

井百祥、李亞（2001），「加入 WTO 對勞動力市場的影響及對策」，湘潭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5(3)，15-20。

江芳韻（2001），「大陸光通訊市場現況與加入 WTO 後的影響」，通訊雜誌，87，86-91。

羽近平 (2001), “農村市場化建設與中國加入 WTO”, 清華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 4(16), 50-56。

林祖嘉 (2001a), “加入 WTO 後與兩岸經貿互動趨勢之探討”, 國家政策基金會座談會引言報告, 2001. 10. 18。

林祖嘉 (2001b), “大陸加入 WTO 後市場開放所面臨的競爭與挑戰”, 「民國九十年大陸經濟發展研討會」論文, 2001. 12. 11, 中華經濟研究院, 台北。

林祖嘉 (2001c),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困境與挑戰”, 「中國經濟高速成長對東亞各國之衝擊座談會」論文, 2001. 12. 14, 喜馬拉雅基金會, 台北。

林祖嘉 (2001d), “加入 WTO 後對兩岸經貿關係的影響與因應之道”, 「全球化時代下的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研討會」論文, 2001. 12. 22, 政大社科院, 台北。

林漫宙 (2001), “加入 WTO 與我國金融業的戰略選擇”, 海南大學學報: 人文社會科學版, 19(3), 84-88。

周玲強 (2000), “加入 WTO 對我國旅遊業的影響及對策研究”, 浙江大學學報: 人文社會科學版, 30(3), 130-136。

梁榮輝 (2000), “加入 WTO 後兩岸經貿體制及市場變革”, 大陸經濟發展研討會論文集, 中華經濟研究院, 63-92。

張虹 (2000), “加入 WTO 與國有商業銀行的制度創新”, 蘇州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 3, 33-35。

楊咸月 (2001), “銀行業應學舞 ‘雙刃劍’”, 國際金融報。

楊歡亮 (2001), “中國 ‘入世’ 利弊分析”, 煙台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學版, 14(1), 91-97。

喬海曙、鄧瓊 (2001), “加入 WTO 後的中國農業: 成本、收益分析及政策選擇”, 寧夏大學學報: 人文社會科學版, 23(2), 82-88。

華匯工程設計公司 (2002), 昆山市概念性總體規劃方案研究, 昆山市。

劉大年 (2000), “兩岸加入 WTO 經貿問題之分析”, WTO 架構下兩岸關係研討會實錄, 財團法人孫運璿基金會, 192-204。

龍永圖（2000），入世與服務業市場開放，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北京。

羅懷家（2000），“台灣的銀行在大陸設立金融機構之建言”，台灣地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研究計畫報告。

Kao, C., and C. C. Lin (2001), “WTO, Globalization and Economic Relation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The Taiwan Economy in the 21st Century, 2001.11.22, CIER, Taipei.